

京卫食品〔2015〕18号

##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修改《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(试行)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计生委，市卫生监督所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落实国务院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的要求，结合我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我委决定对《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除第五条第二款。

二、第九条修改为：“办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，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：

- （一）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；
- （二）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文本；
- （三）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；
- （四）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审定意见表；
- （五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。

办理新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，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证明复印件。

修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并办理重新备案的，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材料。

已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有效期届满，办理延续备案的，只需提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延续登记表。

委托生产食品的，委托方、受委托方均可办理本办法规定的备案事项。”

三、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重新备案，原备案号自动废止：

（一）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进行调整的；

（二）适用范围和安全性指标均发生变化的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需要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进行调整的，可以提交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修改登记表（含修改单和修改说明）进行备案，原备案号不变。”

四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5年8月18日



